

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关于 2018-2021 年度内部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市林业局：

根据《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和市委第五巡察组的要求，市林业局对我所 2018-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我所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问题“委托业务未见验收手续”整改情况：我所今后予以改正，对确实需要委托外部协作的业务，对协作成果严格验收和交接手续。

（二）关于问题“支付补贴依据不充分”整改情况：我所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林业调查规划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全部按五类地区高度流动分散普查的补贴依据不充分，涉及超范围发放野外津贴的情况。我所已在 2022 年 6 月后停止发放野外津贴。

（三）关于问题“出现大额现金支付现象”整改情况：我所已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网上银行，不再出现大额现金支

付现象。

（四）关于问题“未及时变更户名的情况”整改情况：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电费发票户名已更改，揭阳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发票更名正在办理中。

（五）关于问题“合同签订把关不严谨”整改情况：我所予以改正，对合同认真进行审核校对，对合同的制约条款或违约条款在付款条件中进行限制，加强合同管理和合同审核，确保单位经济运作合规合法。

二、内审建议

（一）关于“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规范一般性支出”的内审建议，我所已重新制定《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财务管理制度》，形成对财务支出的有效机制，及时堵塞管理漏洞，保证资金安生高效。

（二）关于“重视往来款项问题，及时做好清理”的内审建议，我所根据揭市林函[2022]286号文的调账通知对长期挂账的“长期借款”按规定进行调账。

揭阳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2022年12月16日

